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174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未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乃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05239 2 號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1064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174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三十三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

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……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事件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府勞動局辦理…
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工作態度惡劣，訴願人乃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通知將與○君終止契約，因○君尚未完成工作交接、提供電腦密碼等離職前置作業，而認雙方勞動契約尚未終止，才未辦理資遣通報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處罰；縱認訴願人有可歸責之處，惟可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減輕或免除處罰；且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尚未完成工作交接等離職前置作業，才未辦理資遣通報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處罰；訴願人可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減輕或免除處罰；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

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並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；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及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6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問：勞工○○○到離職日為何？……答：經理○○○先生表示勞工○○○不勝任該工作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Line 訊息通知勞工○○○不適任做到 7 月 31 日，該員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到職，公司終止契約於 7 月 31 日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卷附資遣通報資料列印畫面影本所載，查無訴願人辦理○君之資遣通報之資料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，於○君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Line 通知○君於 111 年 7 月 31 日終止契約，即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○君之資遣通報，訴願人未辦理○君之資遣通報，難謂無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；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資遣員工之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，自難以不知有何注意義務為由而邀免罰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。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，已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052392 號及 1

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1064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，自難認本件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或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資遣員工，並未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